

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

崇数据批〔2024〕165号

关于通刘路西侧广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们《关于通刘路西侧广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》（崇城建中心〔2024〕150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3206022024XS0038424号）、《关于通刘路西侧广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崇数据批〔2024〕141号）、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建设指挥部《崇川区城建指挥部第1次会议纪要》（崇川城建指〔2024〕3号），同意实施通刘路西侧广场工程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通刘路西、沪陕高速北侧（野生动物园停车场北侧）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：工程用地面积约5647平方米。新建广场、电气、排水、景观绿化等。

四、工程总投资约370万元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。



五、在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《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并根据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认真组织项目招标投标工作。

六、接文后，请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方案报我局审批。在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定的手续办理完备前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七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八、本项目代码：2403-320602-89-01-528913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

抄送：市数据局、资规局、城建局，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市政局、审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、崇川生态环境局、市资规崇川分局。

崇川区数据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25日印发

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项目单位：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、南通市北
高新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通刘路西侧广场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 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察	√			√	√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设备	√			√	√		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核准							
2024 年 9 月							

